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君郎安諾

選任辯護人 曾邑倫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762號），被告於本院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君郎安諾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君郎安諾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充「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交通分隊長治交通小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告訴人劉育和所受傷勢已達重傷害程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

(二)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尚未發覺上開過失犯罪前，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交通分隊長治交通小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1 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
03 靠道路邊緣，竟疏未注意，未緊靠外側車道右邊邊緣，而占
04 用慢車道停車之過失，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
05 實所載之重傷害，所為實有不該；又因雙方就和解金額認知
06 差距過大，而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暨參
07 酌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衡酌被告之過
08 失情節、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
09 及隱私，爰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及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
10 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楊家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蕭筠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顏子仁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被 告 君郎安諾

02 選任辯護人 曾邑倫律師

0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君郎安諾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8時1分前某時許，駕駛車號0
07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屏東縣長治鄉187丙縣道由北向
08 南行駛至近德新路處，本應注意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
09 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
10 逾40公分，而依當時之天候陰，夜間有照明，路面鋪設柏
11 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
12 情事，竟疏未注意，未緊靠外側車道右邊邊緣，而占用慢車
13 道停車，妨礙車輛通行；嗣劉育和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
14 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經該處，因閃避不及，自後撞擊
15 君郎安諾上揭自用小客車車尾，致劉育和當場人車倒地，因
16 而受有右側脛骨和腓骨多處開放性骨折、右側脰動脈破裂及
17 靜脈血栓合併右下肢腔室症候群、右側遠端下肢缺血性及感
18 染性壞死、急性腎衰竭及橫紋肌溶解症、出血性休克、泌尿
19 道感染等傷害，以及膝上截肢之重傷害。

20 二、案經劉育和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君郎安諾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揭時、地，有違規停車並發生車禍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育和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揭時、地違規停車，致告訴人撞擊因而受傷之事實。

01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車籍資料	證明本件肇事經過及現場情形。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與重傷害之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重傷害犯行，辯稱：我承認違

03

停，但不承認過失傷害等語；辯護人則以：告訴人後續截肢

04

之結果，係因其糖尿病病史導致等語，為被告辯護。惟查：

05

(一)按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

06

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7

第111條第2項訂有明文。被告駕駛汽車本應遵守上揭規定，

08

而依當時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因而肇

09

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其顯有過失；而本件事故之發生，

10

係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自具有

11

相當因果關係。

12

(二)又告訴人受膝上截肢術，需製作義肢使用；且告訴人因多段

13

性臍動脈損傷，於就醫初期病況截肢率即高達50%以上，且

14

於住院期間檢驗結果僅為初期糖尿病，其接受截肢手術與糖

15

尿病無關等情，此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

16

斷證明書及函文可佐。足認告訴人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已

17

達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而屬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規定

18

「重傷害」之程度，且告訴人所受上開重傷害，與被告之過

19

失行為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

21

末依卷附之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所示，肇事後警

22

方尚未知悉何人為肇事者時，經警方到場處理時，被告仍留

23

待現場配合警方處理，並坦承與告訴人於前揭地點發生車禍

24

事故，請貴院審酌是否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檢 察 官 蔡佰達
04 檢 察 官 楊家將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書 記 官 郭潔兒